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经 2024 年第 5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第 5 次党委会审定通过《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制度编号：GDGM-WI-JX-02-08)，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并认真贯彻执行。



密级	主动公开	制度编号	GDGM-WI-JX-02-08
管理模块	校企合作	制度级别	二级制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

修 订 记 录

日期	版本	修订内容 概要	拟订	审核	通过 形式	批准
2024年 3月	V2.0	根据上级文件 精神，结合学 校实际进行修 订	杜玉 帆、 陈丽	黎明 虹	经 2024 年第 5 次校长办公 会审议、第 5 次党委会审 定	何汉 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校企合作项目建设与管理，推进政校行企协同联动，学校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重点，以科教融汇为新方向，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若干意见》《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上级文件精神，深化校企合作，发挥企业在实施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提升学校服务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是指学校与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企事业单位合法的行业、企业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开展的合作。校企合作实行项目制，以校企双方或多方签订的校企合作协议（合同）作为法律约束。

第三条【原则】坚持育人为本，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致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坚持依法实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作协议，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保护学校国有资产

不受侵害；坚持平等自愿，调动政行校企合作的积极性，实现共同发展。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校企合作管理机构】机构分为工作委员会和办公室
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分管校企
合作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委员，校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教
务部、学生工作部、科学技术部、培训与继续教育学院、创新创业
学院、实训中心、财务部、招标采购及资产管理中心、总务后勤
部、保卫部（武装部）、对外交流合作部负责人担任委员。其
主要职责是：指导制定学校校企合作工作中长期规划和政策，创
新产教融合工作机制建设等；统一管理、统筹协调学校校企合作
工作等，研究决定校企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对外交流合作部，办公室主任由对外交流合作
部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对外交流合作部副主任担任。

第五条【业务职能部门】由对外交流合作部、校长办公室、
人力资源部、教务部、学生工作部、科学技术部、培训与继续教育
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实训中心承担校企合作的管理、指导、
协调、服务和保障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外交流合作部：负责委员会的日常运行工作；制定
学校校企合作工作中长期规划和政策；撰写校企合作年度工作计
划和总结；协调校企合作有关工作事项等。

（二）校长办公室：负责审查校企合作协议内容是否符合法

律规定、印章使用是否符合学校规定，协助承接重大校企合作活动或会议的组织工作。

(三)人力资源部：负责教师员工培训、专任教师企业实践、学校教师与企业人员的互派互聘、大师工作室等。

(四)教务部：负责现代学徒制、订单班、教材共建、课程共建、专业共建、学生顶岗实习等。

(六)学生工作部：负责校企学生素质教育基地、文化传承基地、企业招聘等。

(七)科学技术部：负责校企横、纵向科研项目及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等。

(八)培训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社会培训、职业培训等。

(九)创新创业学院：负责校企创新创业项目等。

(十)实训中心：负责对占用学校实训教学场地、资源以及设备使用的校企合作项目，审核项目场地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指导项目承担部门做好校企合作专业实验实训室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服务保障部门】由财务部、招标采购及资产管理中心、总务后勤部、保卫部（武装部）负责对校企合作中的协议审查，经费核算、设备管理及安全保障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财务部：负责校企合作项目校内经费财务管理的审核，对合作企业捐赠的资产，及时做好资产入账工作。

(二)招标采购及资产管理中心：对涉及学校资产的校企

合作项目，负责指导制定并审核合作协议中关于资产的条款，保护学校国有资产不受侵害；对校企合作对象（准）捐赠的资产，及时做好资产的验收管理、入库登记等工作，并对企业（准）捐赠的资产的管理与使用实行监督。

（三）总务后勤部：负责对合作企业使用学校场地的使用费用、水电等费用进行查抄、核算。

（四）保卫部（武装部）：负责校内校企合作活动的安全监管，以及突发安全事件的处理等工作。

第七条【监督审查】由纪检室（审计工作部）对资金和风险管理方面开展内部控制、风险防范以及审计监督。

第八条【教学机构（部门）】教学机构（部门）是校企合作工作的基层实施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一）根据学院专业（群）特点，结合本管理办法，制定二级学院管理制度或实施办法，规范校企合作各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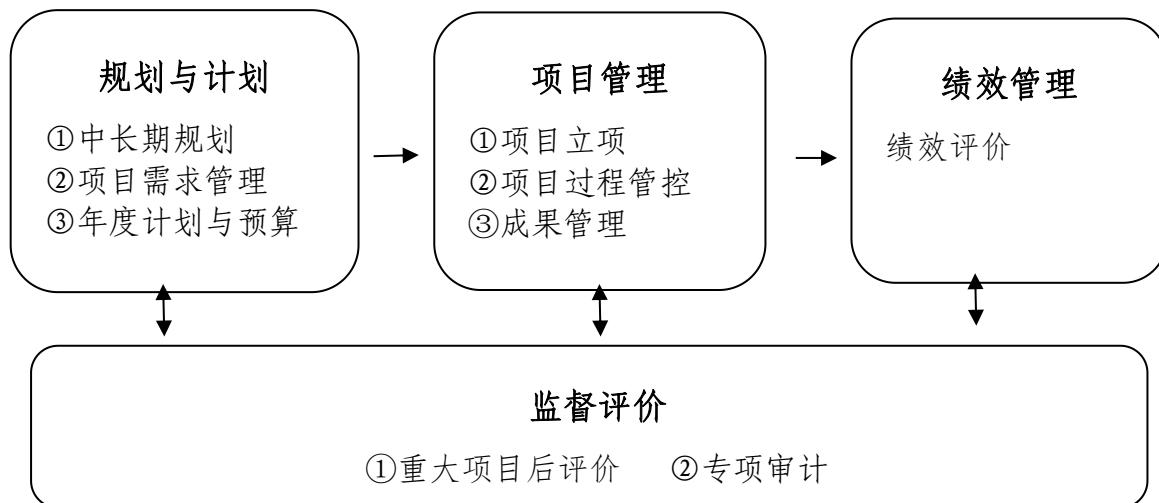
（二）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积极联系合作单位，引进合作项目，并组织做好一般校企合作项目的论证、立项、备案和重要校企合作项目的申报工作，原则上要求每个专业不少于2个实质性校企合作项目。

（三）负责对本部门校企合作项目的实施进度、建设质量和效果进行跟踪检查及监督。

（四）配合校企合作办公室做好校企联系交流、校企合作项目年度效益评价和周期评估考核工作。

第三章 管理机制

第九条【管理机制】学校校企合作工作主要包括校企合作规划与计划、校企合作项目管理、运维管理及监督评价，具体如下：



第四章 校企合作规划与计划

第十条【校企合作规划】校企合作规划是纲领性文件，是学校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外交流合作部统筹学校校企合作规划工作，根据学校发展战略目标的要求，每五年编制一次并纳入学校的总体规划。同时每年组织对规划方案的执行进行评估，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需求管理】要以国家需求、世界前沿为目标，以解决区域各企业、行业技术需求、学校及合作企业产教融合需求为落脚点，构建以需求为导向的校企合作项目形成机制，实现校企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良性机制，促进校企深度融合。

对外交流合作部统筹重大项目管理，收集各教学机构(部门)

意见，每年申报下一年重大校企合作项目需求。对外交流合作部结合学校校企合作规划方案，拟订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备选库清单，明确项目名称、目的、项目需求、需求时间、拟建设周期及项目概算等事项。

第十二条【年度计划与预算】对外交流合作部根据学校预算编制安排，根据中长期规划和重大项目需求，进一步细化需求和预算，填报校企年度计划及预算。

第五章 合作条件和内容

第十三条【合作企业与合作项目条件】

(一) 合作企业基本条件。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性经营企业，具有可持续发展力、较大规模、较好业绩、较高诚信度、较强合作意愿，管理体系、技术水平在本行业居于较为领先地位。联合开展“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等人才培养的企业，优先考虑行业龙头企业和国有企业，鼓励与中小微合作，合作企业在粤港澳大湾区范围内有实体业务。

(二) 合作项目基本条件。适应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发展需求，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发展需求，满足专业人才培养需求，能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师资队伍、社会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为企业发展提供必要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实现校企共赢。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展校企合作项目：

1.产生大量废水、废气、废渣、异味、噪音等污染严重，对在校师生安全存在隐患、影响正常的教学、生活。

2. 使用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
3. 生产、经营及运作与专业没有关系的企业。
4. 占用学校资源量、租用学校设备等与办学效益明显不相一致。
5. 有关法律、法规明文禁止的项目。

第十四条【合作内容】

(一) 合作开展专业建设。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二) 合作开展师资共享。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化等。

(三) 合作开展人才共育。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订单班培养，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四) 合作开展技术服务。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建设实习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五) 合作开展职业培训。根据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合作开展面向社会人员的职业培训服务，共同开发培训项目、培训课程，培育培训师资，提高学校职业培训能力，为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时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持。

(六) 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七) 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八) 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鼓励探索全方位、深层次、多形式的校企合作新模式。

第六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十五条【项目范围】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项目是指学校与企业在协同育人、技术研发、社会服务等方面开展的合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企业可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合作。项目不包括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场地租赁、与学校专业人才培养及产学研方面无关的其他项目。

第十六条【项目类别】

学校将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两类，实行统筹推进、分类管理。

一般项目是指不涉及校企间经济往来，不需要学校投入资金、设备、场地的校企合作项目。

重点项目是指使用学校资产(如学院场地、房屋、设备等),校企间存在经济往来的校企合作项目,或涉及两个教学机构以上(含两个)的校企合作项目。

第十七条【项目申报与立项】

(一) 一般项目：由各教学机构(部门)提出申请，相关职

能部门进行初审，对外交流合作部进行审批，按照学校合同审批流程和规定，签署合作协议，并报送对外交流合作部登记备案。

(二) 重点项目：各教学机构开展前期项目调研、对合作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提出申请（附上项目调研报告或项目方案、可行性论证报告、党政联席会议纪要等），相关部门进行初审，对外交流合作部进行复审，报分管校企合作领导审批。若属重大项目，需提请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审议，最后经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决定该项目是否立项。

第七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八条【过程管理】

对外交流合作部会同业务相关部门、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对项目进行跟踪与监督。跟踪和监督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资金使用准确性，合作单位提供设备到位情况，学生在合作单位实习实训情况，合作单位对项目承担部门及项目负责人的意见反馈，项目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项目验收等。

第十九条【项目运行】

校企合作项目所涉及资产管理按学校有关规定和以下要求管理：

(一) 所有利用学校资产（办学场地、设备等）开展校企合作的项目，不得从事与产教融合、教育教学科研等无关的活动，合作企业无权处置产权。

(二) 利用学校办学场地开展校企合作的项目，合作方须向

学校缴纳使用费或学校按合同进行分成，以上费用标准由后勤基建处综合校区所在地的政府指导价和周边市场价而定。若总务后勤部对场地收费标准有调整，则按最新调整标准执行。

(三)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校内合作单位应明确合同(协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的权属，并列明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学校的仪器设备，应办理入账手续。合作项目终止，学校固定资产(包括捐赠仪器设备)均应收回，不得以任何理由交由合作企业处置。事先约定属于合作企业的资产，由相关部门按明细清单清点后，由合作企业收回，承办部门不得擅自处理。

第二十条【项目变更与终止】

(一) 项目变更

校企合作项目信息变更，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须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信息变更申请表》，所在单位负责人、主要合作企业同意后提交至对外交流合作部，对外交流合作部根据实际情况呈分管校企合作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二) 项目终止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学校可与合作企业终止项目，合作各方已投入的各项资金、设施设备等按协议约定处置：

- 1.发起各方在合作项目建设期满，一致决定不再续约。
- 2.合作协议期间内，发起各方协商一致决定不再进行校企合

作的。

3.合作的相关政府、行业、企业或科研院所因业务转型或内部调整等原因申请退出，且经学校同意的。

4.合作的相关政府、行业、企业或科研院所出现严重违法、违规以及违约行为，在行业内造成恶劣影响的。

5.合作的相关政府、行业、企业或科研院所不履行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规定的。

6.达到学校其他可终止项目条件的。

第二十一条【项目投入与产出管理】

(一) 项目投入管理

1.财政专项资金。学校拨付的建设经费及以项目名义申报的上级项目经费，须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学校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2.根据发展需要，学校设立校企合作专项经费，按实际需求设置额度，纳入年度预算。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包括教学设施设备购置、教学资料购置、校内场地及环境建设、校外场地租赁、会议费、教师交通和差旅等。

3.学生实习实践期间发生的材料费、租赁费、保险费等从学生实训费列支，教师下企业锻炼期间发生的交通费等从教师公务费列支，均须按照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4.按照协议约定，学校投入的固定资产须明晰权属，并建立固定资产投入清单。项目自然终止或违约终止，学校投入的固定

资产（包括接受捐赠的仪器设备）均应收回。

5.学校未有明确规定或其他经费使用，可通过校长办公会按“一事一议”原则研究决定。

（二）项目产出管理

1.通过开展技术服务、社会培训等社会服务取得的收入，如技术咨询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社会培训等收入，按照学校专项工作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凡校企合作过程中获得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表论文、专著、专利、教材等），应按协议约定处置；系学校和校企双方共同所有的成果，均须纳入学校教学和科研项目管理范围。

3.合作企业赠予（或准赠予）学校的仪器设备，应根据学校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入账手续。

4.未有明确规定或其他收入管理，可通过校长办公会按“一事一议”原则研究决定。

第二十二条【协议签订】

（一）协议范围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协议(合同)是指以学校为一方当事主体，以学校在职在岗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与合作企业签订的设立、变更、终止校企合作关系的书面法律文件(以下简称“协议”)。

凡批准立项的项目，双方须签订协议。

（二）内容要求

协议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内容：项目名称和范围、目

的或目标、方式和具体内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投入明细及方式；社会服务收入的管理和分配；协议期限、终止条件、违约责任。协议期限原则上为2-3年，最长不超过5年。

第八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三条【考核原则】学校实行校企合作年度考核制，将校企合作作为衡量各单位促进办学质量和水平提升的重要指标，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企业数量、校企合作内容和形式、校企合作经费使用、校企合作产出情况等方面，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考核应用】校企合作年度考核纳入学校年度绩效体系。每年对校企合作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个人参与校企合作取得的成果纳入职称评审业绩成果统计范围。

第二十五条【责任与奖惩】在校企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失误导致学校国有资产发生流失或严重影响学校声誉的教学机构（部门）和个人，由学校给予通报批评，移交学校相关部门调查，项目负责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并且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私自变更协议、未按协议履行职责或人为原因造成重大损失的，后果由项目责任人承担，并追究有关单位责任。

任何个人不得擅自以学校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否则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人员

自行承担。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项目管理评价】对外交流合作部应定期组织各部门对校企合作项目管理情况进行评价，总结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优化方案，提升管理质量。

第二十七条【重大项目评价管理】纪检室（审计工作部）负责对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履行情况进行评价，通过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总结，整理重大项目履行风险并制定相应防范措施。

第二十八条【专项审计】学校可依据实际情况，聘请第三方开展校企合作项目专项审计，根据审计情况改进校企合作管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制度管理者】本办法管理者为对外交流合作部负责人，由其负责本文件的拟订与优化、使用培训与解释，以及牵头落地执行。

第三十条【生效日期及解释权主体】本制度由党委会批准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文件如与本制度不相符的，按本制度执行。本制度由党委会授权对外交流合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其他事项】本《办法》中涉及的制度或上级主管部门管理文件如若变更，执行最新的制度或管理文件规定。学校与地方政府、国内行业协会和社会团体等组织开展合作，参照本办法执行。